**《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24年修改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定案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情节 分类** | **违法情节的详细的描述** |
| 1 | 超资质承揽规划编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第二款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  （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 一般 | 超越资质一级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 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超越资质二级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拒不改正或2次以上违法的 | 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 | 违反国家标准编制规划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 一般 |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规划尚未实施的 | 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并实施；  造成损失的；  拒不改正或2次以上违法的 | 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3 | 无资质承揽编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  （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规划尚未实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严重 |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规划已实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4 | 骗取资质承揽编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  （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规划尚未实施的 | 吊销资质证书，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严重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规划已实施的； | 吊销资质证书，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5 | 违法建设尚可改正的（未取得、未按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条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的建筑面积占审批面积5%以下的；违法建设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 | 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围墙按长度计算。 |
| 一般 | 违法的建筑面积占审批面积5%以上15%以下的；违法建设面积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 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的建筑面积占审批面积15%以上的；违法建设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 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6 | 违法建设无法改正,可以拆除的（未取得、未按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条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的建筑面积占审批面积5%以下的；违法建设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 | 限期拆除,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的，可以免予处罚。 |
| 一般 | 违法的建筑面积占审批面积5%以上15%以下的；违法建设面积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 限期拆除,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的建筑面积占审批面积15%以上的；违法建设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 限期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7 | 违法建设无法改正,不能拆除的（未取得，未按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条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的建筑面积占审批面积5%以下的；违法建设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 |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违法的建筑面积占审批面积5%以上15%以下的；违法建设面积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的建筑面积占审批面积15%以上的；违法建设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8 | 擅自临时建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一般 | 临时建设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临时建设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五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  |
| 9 | 未按批准内容临时建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轻微 |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的5%以下 | 责令限期拆除，可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五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的5%以上15%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五倍以上零点八倍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的15%以上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八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  |
| 10 | 临时建设超过期限不拆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轻微 | 超过规定期限1年内不自行拆除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超过规定期限1年以上2年以内不自行拆除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五倍以上零点八倍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超过规定期限2年以上不自行拆除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八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  |
| 11 | 逾期未报送验收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超过规定期限3个月以内不补报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超过规定期限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不补报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超过规定期限6个月以上不补报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2 | 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 在乡、村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此项处罚不涉及裁量权基准 |
| 13 | 未按照乡村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 在乡、村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此项处罚不涉及裁量权基准 |